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周錫民（即周賢耕之繼承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0

樓之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78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
113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5NX506590 3	1	28
2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20387 1	1	162
3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8NX0559191 0	1	25
4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9NX0567826 3	1	21
5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90NX0575911 1	1	6
6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93NX0582891 7	1	16
7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94NX0589448 4	1	22

(續上頁)

01

8	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15882-8	1	36
9	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16276-5	1	302
10	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8213-8	1	16
11	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18940-8	1	10
12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0002727-2	1	719
13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32533-6	1	67
14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42404-9	1	111
15	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X-0083174-3	1	143
16	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095-NX-0089268-9	1	621
17	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095-ND-0327590-2	1	1000